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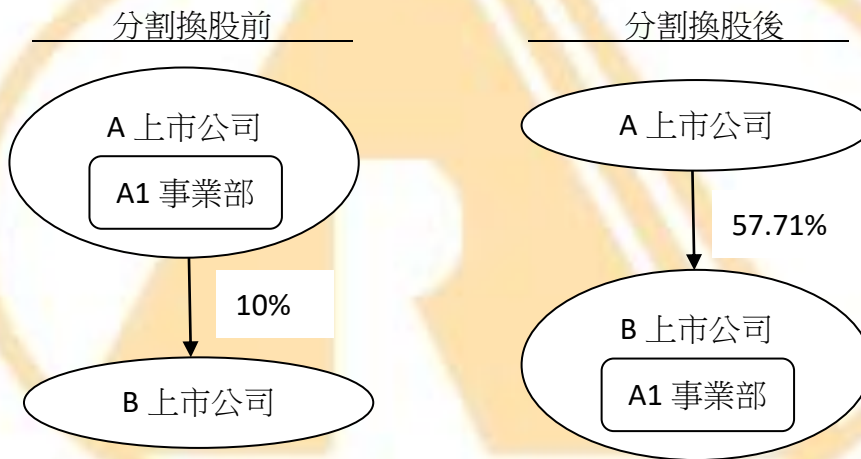
# IFRS 問答集

## 一、主要事業部分割之處理疑義

### 問題背景

一、A公司為一上市公司，原持有另一上市公司B公司約10%之股權，因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處理。A公司預計將其主要事業部A1（該A1事業部符合IFRS3第B7至B12段對業務之定義）（以下簡稱A1事業部）分割予B公司，並取得B公司發行之新股；此次取得新股之股權比例（未考慮原持有股權之影響數前）超過50%以上，是以具有控制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二、前述分割換股交易前後之投資關係圖如下：



三、分割換股後A公司持有B公司57.71%之股權，包括：

1.因分割換股而取得B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權53.59%

$$\frac{\text{取得B公司發行新股}}{\text{(B公司原發行股份+新發行股份)}}$$

2.原持有股權因分割換股致股權比例由10%降至4.12%

$$\frac{\text{原持有股數}}{\text{(B公司原發行股份+新發行股份)}}$$

Q：

一、A公司合併報表中，對於分割換股後A公司持有A1事業部淨資產比例雖

變動，惟並未喪失控制，其相關會計處理為何？

二、B公司財務報表如何處理其法律上對A1事業部之合併？此合併是否適用反向收購（亦即將此合併視為A1事業部收購B公司，故A1事業部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若適用時，相關會計處理為何？

**Ans：**

-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IFRS3）第B1段之規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係指於企業合併前及合併後，所有參與合併之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 二、依IFRS3第B13段之規定，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IFRS10）之規定辨認收購者（亦即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若企業合併已發生，但依IFRS10之規定無法明確辨認參與合併之個體中何者為收購者，應依IFRS3第B14至B18段所述之因素作出決定。
- 三、依IFRS3第B15段之規定，企業合併若主要係透過交換權益而達成者，收購者通常為發行本身權益之個體。惟在某些企業合併（通常被稱為「反向收購」）中，發行權益之個體為被收購者。第B19至B27段提供反向收購會計處理之指引。透過交換權益而達成之企業合併，辨認收購者時應考量其他相關之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企業合併後個體中之相對表決權：某一參與合併個體之業主群體所保留或取得合併後個體之最大比例表決權者，通常為收購者。於確定哪一業主群體保留或取得最大比例表決權時，企業應考慮是否存有任何異常或特殊投票協議與選擇權、認股證或可轉換證券。
  - (b) 若無其他業主或有組織之業主群體擁有重大表決權時，合併後個體中存在一相對多數之少數表決權：參與合併個體之單一業主或有組織之業主群體擁有合併後個體最多之少數表決權者，通常為收購者。
  - (c) 合併後個體治理單位之組成：參與合併個體之業主有能力選任、指派或解任合併後個體治理單位多數成員者，通常為收購者。
  - (d) 合併後個體高階管理階層之組成：參與合併個體之（原）管理階層掌控該合併後個體之管理階層者，通常為收購者。

(e) 權益交換之條款：參與合併個體支付超過其他參與合併個體合併前權益公允價值之溢價者，通常為收購者。

四、問題所述 A 公司對 B 公司原不具控制，若兩公司於合併前後均非受同一人或一群人共同控制，則此合併應適用 IFRS3 之規定採收購法處理。此外，A 公司及 B 公司應依 IFRS3 第 B13 段之規定，依 IFRS10 之規定辨認收購者。若企業合併已發生，但依 IFRS10 之規定無法明確辨認參與合併之個體中何者為收購者，A 公司及 B 公司應依 IFRS3 第 B14 至 B18 段所述之因素作出決定。

五、A 公司分割 A1 事業部與 B 公司換股之交易，其實質相當於 A 公司分割 A1 事業部之業務為一獨立個體，再與 B 公司進行換股交易。若經判斷 A 公司為收購者，則 A 公司應依 IFRS3 第 37 段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其應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另依 IFRS3 第 38 段之規定，有時移轉之資產或負債於企業合併後仍存在於合併個體中（例如，因該等資產或負債移轉予被收購者而非其原業主），收購者因而仍保留對該等資產或負債之控制。於該情況下，收購者應以收購日前之帳面金額衡量前述之資產或負債，而不得對其於企業合併前及合併後均能控制之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認列利益或損失。由於 A 公司移轉 A1 事業部之資產及負債於企業合併後仍存在於合併後個體中，故 A 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以原帳面價值衡量 A1 事業部之資產或負債而不得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

六、若 A 公司判斷其於分割換股交易後實質上確實控制 B 公司，B 公司取得 A1 事業部之資產及負債，並由 A 公司取得對合併後 B 公司之控制，A 公司仍維持對 A1 事業部之控制且 B 公司並未取得對 A1 事業部之控制，依 IFRS3 第 B15 段(a)之規定，B 公司取得 A1 事業部係一反向收購交易，B 公司對於其與 A1 事業部間，何者為收購者之判斷與 A 公司對收購者之判斷一致，即以 A 公司為收購者。B 公司對其與 A1 事業部之合併應依 IFRS3 第 B19 至 B27 段之規定處理。